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薪酬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1. 設立

薪酬委員會成立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轄下的一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 2005 年 5 月 27 日，其職權範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本職權範圍乃最新版本，已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局批准。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局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兩名。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

4. 會議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4.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會議舉行前 14 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 14 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4.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4.5.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必須以大多數的票數通過。
- 4.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4.7. 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局副主席、外間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薪酬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會議。
- 4.8. 只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4.9. 會議記錄須由薪酬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薪酬委員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或薪酬委員會另一成員（如其未克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6.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6.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2. 因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以下兩者之一：(a)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b)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須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6.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7. 匯報

- 7.1.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如有需要）。

8. 職權

- 8.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
- 8.2. 薪酬委員可獲董事局授權，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3.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乃指本公司年報內所載列，以及需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作出披露的同一類別人士。

- 完 -